

丘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丘教体发〔2021〕62号

丘北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丘北县 2021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小学、中心学校，县直各校（园）：

现将《丘北县2021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丘北县 2021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招生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推进全县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方便工作，方便生活，就近入学”的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阳光招生”，切实提高各学龄阶段入学率，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决维护教育公平。

二、组织机构

为抓好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成立丘北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秋季学期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黎云皎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殷国兰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副书记

常俊龙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周云东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徐定文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刁 寿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县教育体育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各乡镇中小学、

中心学校，县直各中小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由徐定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寒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三、招生计划及任务划分

（一）城区小学

1.招生计划：2021年秋季学期，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任务为2110人。

2.任务划分：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丘北中学小学部招收360人；丘北县第一小学校招收550人；丘北县第二小学校招收550人；锦屏镇中心小学校招收650人（含大嘎勒小学100人，开办为半寄宿制小学）。

（二）乡镇小学

1.招生计划：辖区内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含辖区内外来务工、经商、易地搬迁、随迁等流动人员适龄子女）。

2.任务划分：按照“就近入学、方便工作、方便生活”的招生原则，由乡镇中心学校、中心小学校及其下属各村完小和校点共同承担招生任务。

（三）城区初中学校

1.招生计划。2021年秋季学期，城区初中学校七年级招生任务为3000人。

2.任务划分。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丘北中学招收320人（招收

本校小学部毕业学生 280 人，面向全县招收 40 人）；丘北县民族中学招收 800 人（招收所辖片区内小学毕业学生 700 人，面向全县招收 100 人）；丘北县第一初级中学招收 1280 人（招收所辖片区内小学毕业学生 1000 人，招收天星乡笼陶村民委 110 人，招收天星乡布红村民委 70 人，面向全县招收 100 人）；丘北县第一中学招收 200 人（招收丘北县第一小学校 100 人，招收八道哨乡、腻脚乡、新店乡共 100 人）；云南衡水丘北实验中学招收 200 人（招收锦屏镇中心小学校 100 人，天星乡 50 人，招收树皮乡 50 人）；丘北博大学校面向全县招收 200 人。

（四）乡镇初中学校

1.招生计划。辖区内本年度小学毕业生和历年小学毕业未入初中适龄少年（含辖区内外来务工、经商、易地搬迁、随迁等流动人口适龄子女）。

2.任务划分。按照“就近入学、方便工作、方便生活”的招生原则，负责招收辖区内本年度小学毕业生和历年小学毕业未升入初中适龄少年。

（五）普通高中

1.招生计划。州教育体育局下达我县招生任务为 4800 人，全县计划招生 4800 人。

2.任务划分。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丘北中学高中部招收 500 人；县一中本部及城北校区招收 2300 人；云南衡水丘北实验中学招收 600 人；县二中招收 1200 人；丘北博大学校招收 200 人。

（六）职业高中

1.招生计划：州教育体育局下达我县招生任务为 1800 人，全县计划招生 1800 人。

2.任务划分：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招收 1500 人；县民生职业技术学校招收 300 人。

（七）特殊教育

由丘北县特殊教育学校结合实际自主招生。

四、招生办法

（一）小学。

1.丘北县第一小学校：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负责招收居住在锦屏镇彩云社区、东湖社区、常青社区、下寨村民委辖区内的部分适龄儿童（含辖区内外来务工、经商、易地搬迁、随迁等流动人员适龄子女）。

2.丘北县锦屏镇中心小学校：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负责招收居住在锦屏镇振兴社区内的全部和彩云社区、东湖社区、常青社区、下寨村民委、瑞祥社区、聚秀社区内的部分适龄儿童（含辖区内外来务工、经商、易地搬迁、随迁等流动人员适龄子女）。

3.丘北县第二小学校：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负责招收居住在锦屏镇笔架山片区、马头山村民委全部和聚秀社区、瑞祥社区内的部分适龄儿童（含辖区内外来务工、经商、易地搬迁、随迁等流动人员适龄子女）。

4.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丘北中学小学部：除负责招收锦屏镇下寨村民委阿拐村小组户籍的全部适龄儿童外，面向全县招生。

（二）初中。坚持“划定任务，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实行“小学校长送学制、学校自主招生、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置”的管理办法。具体招生范围：

1.丘北县民族中学：面向全县招生并负责招收居住在锦屏镇彩云社区、东湖社区、振兴社区、下寨村民委（部分）、碧松就村民委辖区内的适龄少年（含辖区内外来务工、经商、易地搬迁、随迁等流动人员适龄子女）。

2.丘北县第一初级中学：面向全县招生并负责招收居住在锦屏镇常青社区、瑞祥社区、聚秀社区、笔架山片区、马头山村民委、密纳村民委、祥启村民委、清平村民委、下寨村民委（部分）辖区内的适龄少年（含辖区内外来务工、经商、易地搬迁、随迁等流动人员适龄子女）和八道哨乡阿诺小学毕业的学生。

3.云南师范大学丘北附属中学：除负责招收锦屏镇下寨村民委阿拐村小组户籍的全部适龄少年外，面向全县招生。

4.丘北博大学校：面向全县招生。

5.各乡镇初中学校：负责招收居住在辖区内的适龄少年（含辖区内外来务工、经商、易地搬迁、随迁等流动人员适龄子女）。

（三）特殊教育学校。坚持“划定任务，面向全县，随班安置与特校安置、送教服务并举”的原则，实行学校自主招生、教育体育局统筹协调的管理办法。

（四）高中阶段学校。按照“普高与职高并行、县内与县外同招”原则，实行“报考志愿与考试成绩择优录取”的管理办法，落实校长送学职责。

五、招生时间

全县各中小学校（含普高、职高和特殊教育学校）2021年7月5日前面向社会公示本校招生方案，并启动招生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各校（园）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校（园）招生方案，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于2021年7月1日前将招生方案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审核备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余建华，18008762111；邮箱：413727086@qq.com。

（二）义务教育阶段各中小学要按照划分的片区和招生任务数制作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加盖当地政府公章），在暑假放假前一天发放到学生手中。各幼儿园、小学要准确提供毕业学生信息，做好入学通知书发放协助工作。

（三）各校招生过程中严禁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禁止以任何形式考试、测评、筛选义教阶段入学学生，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县教体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随时对各中小学招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招生现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面向全县招生的各级各类学校，可结合本校招生任务制定招生宣传方案，自主在全县各中小学开展招生宣传工作。杜绝各级各类学校组织教师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入户动员、预

交费捆绑等形式招生，严禁以补助、奖励、编班等名义诱导学生到本校就读或诱导学生监护人送子女到本校就读，禁止任何学校以任何理由提前招生。

（五）各学校务必做到，小学毕业生整体移交到相应初中学校（负责人：小学校长）；初中毕业生按照招生录取要求移交相应普高、职高学校（负责人：各初中学校校长、中心学校校长）。

（六）为减轻城区小学校舍紧缺的压力，原则上非城区小学招生片区的小学生，不得流入城区小学就读，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心校必须针对各年级学生及家长做好宣传工作。